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秘〔2017〕286号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7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督促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提高守法诚信意识，履行守法诚信义务，根据《关于开展2017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33号）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7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执行统一的标准和程序，按年度进行，每年进行一次，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二、评价范围和对象

评价范围及评价对象为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三、评价内容和标准

依照《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内容和标准执行。

四、评价程序

按照初步评价、征求意见、公开征信、复核评定的程序进行综合评价。

（一）初步评价。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诚信等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进行初步评价。

（二）征求意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征求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经办等相关机构对初步评价结果的意见，相关机构对初步评价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反馈并提供依据。

（三）公开征信。对拟定为 A、B 级诚信等级的用人单位，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官方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评议。

（四）复核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对初审意见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用人单位诚信等级，并告知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定结果。

全市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结束后，从连续三年被评为市级劳动保障诚信 A 级且申报的用人单位中，向省厅择优推荐“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参评候选名单。省厅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复审、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认定为“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

开展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是提高劳动保障监察针对性和工作效率的有效方式，也是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紧抓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诚信等级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二) 加强基础工作，建立诚信档案

开展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的主要依据，是通过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专项检查以及其他有关工作渠道，产生或取得的用人单位上一年度信用记录。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工作，利用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根据行政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情况，定期录入、更新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和接受执法检查等信息，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依据。要健全完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价的用人单位，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用人单位，要记录在守法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三) 严格把握标准，提高评价质量

进一步扩大诚信等级评价的覆盖范围，严格按照 A、B、C 三个等级对用人单位进行评价。诚信示范单位的申报和认定要从严掌握，应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逐项核查，确保诚信示范单位的质量。对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要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及时整改。

（四）利用评价成果，注重工作实效

按照《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规定，根据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情况，对用人单位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积极探索建立劳动保障信用报告应用制度，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出具相应的信用报告，在减免保证金、就业创业政策扶持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职权事项上应用劳动保障信用报告，实现“一份信用报告通行人社领域”。加强与金融、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不断拓展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在招投标、银行贷款、评先评优等方面切实发挥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的实际运用，对用人单位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五）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濉溪县、各区人社部门要积极开展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评价宣传活动，通过送法上门、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倡导用人单位守法经营，广泛报道诚实守信的优秀单位，树立正面典型，坚决曝光违法的失信单位，

营造全社会守法诚信的良好氛围，推动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市人社局将加强对县区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督促指导，并根据情况适时进行抽查。县区人社部门工作中遇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局劳动监察执法科反映。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结束后，濉溪县、各区人社部门要认真进行书面总结，总结材料及市诚信示范单位推荐名单、诚信 A 级单位，请于 8 月 30 日前报市人社局劳动监察执法科。

联系人：刘勇 黎铁龙

联系电话：0561-3885171、3052721

电子邮箱：819218878@qq.com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4日

